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雅玲

代 理 人 簡瑋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不合，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6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174,174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每月為19,172元，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

01 共20,000元，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2輛，且債務總額約838,3  
02 25元，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3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  
08 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9 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10 調字第54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33、45、47、55至56  
11 頁），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小  
12 規模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合先敘明。

13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14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因程  
15 序外協調後無調解成立可能並陳報本院，本院於114年9月17  
16 日逕行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後，  
17 於同年月25日聲請更生，經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  
18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9 項、第7項但書規定，得提出更生之聲請。

20 (三)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2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暫列  
22 為994,173元（計算式：本金814,202元+利息179,971元=9  
23 94,173元）。又聲請人雖陳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為其債權人，然該銀行未陳報債權，惟據最大債權銀行中  
25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一  
26 覽表可知，聲請人確有積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債務，故列為附表編號4。至聲請人陳報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 為其債權人，惟該公司陳報聲請人已依約清償完畢，有該公  
29 司114年10月30日（114）合法字第1141000574號函在卷可稽  
30 （本院卷第31頁），聲請人亦陳稱此筆已清償完畢，故不予  
31 列計。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進一步綜合聲請人

01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四)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

04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5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金融機構交易明細、中華  
06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台灣人壽保單價值  
07 查詢表（調解卷第15至19、49至53頁、本院卷第63至87），  
08 聲請人名下除有2輛普通重型機車，分別於西元2022年3月及  
09 同年6月出廠，然均因折舊而無價值，有1張台灣人壽健康保  
10 險保單，然現金價值為0元外，無其他財產，所提出使用中  
11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無結餘、兆豐商業  
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結餘低於百元以下。

13 2.收入

14 (1)依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2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  
15 4日止，取月份整數以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所得估  
16 算）收入，依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7 得資料清單可知（調解卷第45、47頁），聲請人112、113年  
18 度之申報收入分別為639,424元、534,750元。又據聲請人提  
19 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知，聲請人於113年11  
20 月21日自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承居家長  
21 照機構（下稱聯承長照機構）退保後，於113年12月16日投  
22 保於護康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護康公司），並  
23 於114年2月28日退保，嗣於114年3月4日再投保於聯承長照  
24 機構，而聲請人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5 單並未見護康公司之113年12月、114年1至2月之薪資，且聲  
26 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是此部分暫以勞動部公布之11  
27 3、114年度基本工資27,470元、28,590元計算。另據聲請人  
28 提出之114年3月至5月之薪資單可知（本院卷第97至101  
29 頁），聲請人114年3月至5月之薪資分別為45,185元、55,20  
30 7元（計算式：應發薪資35,974元＋其他19,233元＝55,207  
31 元）、64,285元（計算式：應發薪資51,095元＋其他13,190

01 元=64,285元)。據此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  
02 為1,157,074元【計算式：〈112年6月至12月〉639,424元  
03 12月 7月=372,997元、〈113年〉534,750元+27,470元  
04 =562,220元、〈114年1月至5月〉28,590元 2月+45,185  
05 元+55,207元+64,285元=221,857元，以上加總為1,157,0  
06 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7 (2)聲請更生後，聲請人仍任職於聯承長照機構，依據聲請人提  
08 出之114年6月至10月之薪資單（本院卷第89至95、179  
09 頁），薪資依序為53,017元（計算式：應發薪資40,244元+  
10 其他12,773元=53,017元）、58,095元（計算式：應發薪資  
11 40,244元+其他17,851元=58,095元）、67,461元、69,408  
12 元、73,931元（計算式：48,277元+法扣25,654元=73,931  
13 元），平均薪資為64,382元【計算式：（53,017元+58,095  
14 元+67,461元+69,408元+73,931元） 5月÷64,382  
15 元】，查無其他資料可認其尚有其他收入，考量其薪資結構  
16 並非始終固定而有些微起伏，其陳報其每月薪資約6萬元至6  
17 2,000元左右（本院卷第59、175頁），應可採信，並採有利  
18 聲請人之認定以6萬元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

#### 19 (五)支出部分

##### 20 1.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21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2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4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5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6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於更生前  
28 2年之112、113年均以19,172元計算，114年則改以20,122元  
29 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464,8  
30 78元，計算式：19,172元 19月+20,122元 5月=464,878  
31 元），而聲請更生後則以每月20,122元計算，均合於衛生福

01 利部公告桃園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可如數列  
02 計。

## 03 2.扶養人口

04 聲請人陳報其與前男友共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然因分手時  
05 雙方約定各自獨力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故其需獨力扶養同  
06 住之未成年子女王○晴（完整姓名詳卷），每月支出扶養費  
07 20,122元，且須每月額外支付王○儒零用金3,000元，並提  
08 出戶籍謄本、前男友王盡忠之切結書、LINE對話紀錄、學生  
09 證、學雜費繳費證明為憑（調解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3至1  
10 59頁）。經查王○晴現年為16歲（00年0月生）、王○儒現  
11 年為15歲（00年00月生），均尚未成年，況依卷附王○晴、  
12 王○儒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  
13 總歸戶財產查詢單所示（本院卷第97至101頁），名下無財  
14 產，而王○晴於113年間曾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  
15 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領得20,000元，王○儒則於113年  
16 間曾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領得4,392元，  
17 然此收入均無法獨立生活，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  
18 請人於聲請更生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記載王○  
19 晴、王○儒均為其與王盡忠共同扶養，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  
20 10,000元，卻於聲請更生後改為獨力扶養王○晴，且須每月  
21 另給付王○儒零用金3,000元，前後所述不一，且未提出支  
22 付實據，故王○晴、王○儒仍應由聲請人與王盡忠共同扶  
23 養。另據聲請人提出之王盡忠存摺可知（本院卷第123至131  
24 頁），王○晴、王○儒自112年6月起至同年12月止，每月均  
25 領有兒少補助2,263元，自113年1月起迄今每月均領有兒少  
26 補助2,429元。則王○晴部分與聲請人同住桃園市，依衛生  
27 福利部公告桃園市公告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  
28 人應負擔之數額為8,847元【計算式：（20,122元－2,429  
29 元） 2人 $\div$ 8,847元】，王○儒部分，戶籍在台東縣，依衛  
30 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公告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  
31 請人應負擔之數額為8,095元【計算式：（18,618元－2,429

元) 2人 $\div$ 8,095元】，逾此範圍者，即屬無據。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聲請更生後之每月收入以6萬元計算，每月生活必要之支出為20,122元，每月扶養費為16,942元（計算式：8,847元+8,095元=16,942元），每月餘額為22,936元（計算式：60,000元-20,122元-16,942元=22,936元），聲請人現年47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8年，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總合約994,173元，則聲請人全數清償債務約需3.61年【計算式：994,173元 $\div$ 22,936元 $\div$ 12月 $\div$ 3.61年】，況聲請人目前僅有積欠金融機構債務，且有良好之工作能力，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調解程序所提供之還款方案為分120期，利率6%，每期每月還款9,040元（調解卷第81頁），並非聲請人無法負擔之數額，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縱加計利息、違約金，至其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聲請人宜主動積極與債權人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201	25,142	2,731	2,687	289,761	無	調解卷第75至80頁	自113年9月11日起暫計算至14年6月4日止，按年息13.2

(續上頁)

01

									6%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840號債權憑證。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549	137,281	1,293		614,123	無	調解卷第81至85頁、本院卷33至57頁	①期前利息27,643元；自112年10月19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0月29日止，按年息15.6%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已清償45,781元，其中4,609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766號債權憑證。
3		62,338	17,548	993		80,879	無		②自113年5月28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0月29日止，按年息15.72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已清償2,982元，其中1,053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執行名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1958號債權憑證。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4				17,114	無	調解卷第83頁	未陳報債權，惟據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一覽表可知，聲請人確有積欠此筆債務。
小計		814,202	179,971	5,017	2,687	1,001,877			
		994,173							